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投資組合」，統稱「各投資組合」）

茲致函身為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為本公司的子基金）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各投資組合各自的變更，有關變更將於各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的修訂版本中反映，預期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將於2021年1月6日或前後獲告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內的經界定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香港說明文件、各投資組合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補充文件及各投資組合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各投資組合的變更

茲擬更新各投資組合目前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的類型，以包括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及貸款抵押證券（「CLO」）之能力，而在每一個資產類別的投資限額為每一個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10%。預期提供投資於CoCos及CLO之能力將不會嚴重改變各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英國籍）、Naomi Daly及Alex Duncan（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借款或槓桿限額或風險概況。為免生疑問，每一個投資組合就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投資的預期最高風險承擔維持在少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董事認為此等更改乃符合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一經中央銀行知悉後，經修訂補充文件連同其餘現有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0 年 12 月 22 日